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司法拍卖股份 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传武先生所持 34,533,930 股公司股票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并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成交。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中 3,006,966 股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夏传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43,797,174 股变更为 40,790,208 股，持股比例由 7.72% 变更为 7.1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近日通过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传武先生司法拍卖股份的竞买人杨明子拍卖成交的 3,006,966 股公司股票已完成过户登记。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 10 时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夏传武先生持有的合计 34,533,930 股公司股份进行司法拍卖，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竞买人和山未来（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志超、顺域达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杨明子分别竞得 25,513,032 股、

3,006,966 股、3,006,966 股、3,006,966 股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2025 年 6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公司近日通过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其中 3,006,966 股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夏传武先生持股及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夏传武	40,790,208	7.19%	40,790,208	40,790,208

三、本次司法拍卖过户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拍卖前持有股份		本次拍卖完成过户的股份		拍卖股份完成过户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夏传武	合计持有股份	43,797,174	7.72%	3,006,966	0.53%	40,790,208	7.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797,174	7.72%	3,006,966	0.53%	40,790,208	7.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权变更过户后，夏传武先生的持股比例由 7.72%变更为 7.19%。本次拍卖过户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如 2025 年 6 月 24 日拍卖成交股份以及 2025 年 8 月 7 日拍卖成交股份最终全部过户完成，夏传武先生持股比例将下降至 0.28%。夏传武先生将丧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

2、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保持相互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传武先生分

别于 2018 年 5 月、2018 年 8 月辞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努力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以保障公司稳健经营。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违约处置等减持股份的，应当根据具体减持方式分别适用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并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第十三条第一款：“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有关协议转让的规定，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规定，本次司法拍卖的出让方及受让方后续股份变动时，应当遵守股份变动比例、信息披露等相关限制性要求。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4、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 2、《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
- 3、《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 4、《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3 日